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12-04-05
		100.7.1高市府四維主公統字第1000069928號函核定	

##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4年8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59,144,410	505,719,906	54,053,383	464,646,228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3,219,839	24,434,190	2,897,855	21,987,104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38,411,313	334,834,403	34,498,550	300,911,794	
書狀費	2,346,714	17,925,704	2,339,354	17,850,184	
登記罰鍰	832,506	6,607,058	810,786	6,563,445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661,927	20,613,811	2,661,927	20,611,921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6,694,846	59,569,331	5,870,846	55,006,331	
地目變更勘查費	50,400	93,600	50,400	93,600	
電傳資訊	1,284,294	12,018,281	1,284,294	12,018,281	
電子謄本	3,446,375	28,202,064	3,446,375	28,202,064	
其他	196,196	1,421,464	192,996	1,401,504	
提存登記儲金			4,155,161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編製

主辦統(會)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